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富浙资本关于减持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0室-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2日减持433.98万股，占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9567%；2021年12月29日减持937.53万股，占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0668%。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71.51	3.02	
合 计	1,371.51	3.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因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28.52	4.03	457.01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52	4.03	457.01	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95.59	7.49	3,395.59	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5.59	7.49	3,395.59	7.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73.34	2.81	1,273.34	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3.34	2.81	1,273.34	2.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陈越孟	合计持有股份	848.90	1.87	848.90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8.90	1.87	848.90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7,346.35	16.20	5,974.84	13.1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越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现持有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517.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6%），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252.38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17%。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以专人送达方式联名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昌健投资	3,395.59	7.4857	2.50
岚创投资	1,273.34	2.8071	2.81
陈越孟	848.90	1.8714	1.86
合计	5,517.83	12.1642	7.17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了满足自身资金需要，但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2、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上市后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减持不超过3,252.3840万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17%。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25日-2022年7月24日），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时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根据具体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情况等情形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10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90，期权简称：广联JLC3。

2、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98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9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24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5.14元。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及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204人授予股票期权123.50万份，行权价格为55.39元/股；实际向2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14.7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5、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7.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91元/股。

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4月2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17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等待期。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40%。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	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3.3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100%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19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100%行权条件，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96人。

综上所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部分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0年11月25日				123.50	55.39	204	授予日
2021年5月7日				123.50	55.14	204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年12月17日		4.20	6	119.30	55.14	198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1年12月17日	47.72			71.58	55.14	198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董事会召开日
2021年12月30日	47.24			71.58	55.14	198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行权期0.48万份期权行权

1、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39元/股调整为55.14元/股。

2、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0万份予以注销。

3、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办理集中行权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行权期0.48万份期权行权，公司将择期办理注销手续。该次变动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98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9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24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5.14元。

四、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2、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90，期权简称：广联JLC3。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原计共198人，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96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7.24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55.14元。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198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注		119.30	47.24	71.58

注：根据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计算，满足本次行权条件的可行权数量为47.72万份，由于2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行权，故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47.24万份。

4、本次行权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及每股收益保持不变，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47.24万股，行权后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行权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69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96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出资款26,048,136.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贵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7,012,3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88,806,428.00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的股本为1,188,806,428.00元，工商登记的股本为1,187,012,398.00元，二者差异为贵公司员工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2,142,030股、2021年度贵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累计348,000股，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21年12月23日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未导致注册资本和累计股本总额变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7,012,3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188,806,428.00元，其中上述股本中人民币5,326,123.00元为贵公司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于2020年4月23日至本次出资前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0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额收到重大资产出售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出售概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投资”）出售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铝业”）100%股权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加成”）51%股权，万邦德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金额合计13.5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11日和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26日前，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对价的51.07%，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办理完成栋梁铝业100%股权和湖州加成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股权转让款完成支付情况

2021年2月26日前，交易对方万邦德投资已向上市公司合计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69,000.00万元。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万邦德投资应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及时并足额支付剩余全部款项66,1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邦德投资已提前向上市公司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剩余全部款项66,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价款13.51亿元。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充分改善现金流状况，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并为公司新药研发、药品生产技术改进项目等提供资金支持，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0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2021年3月23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交易方式	累计成交总金额（元）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	50,953,532.78	12.64	9.69	4,139,200	0.67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936,15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34,038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年3月24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91,100股，成交金额1,136,312元，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9日，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03破61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赫美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集团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7,806,54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4.8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83,447,973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于当日停牌1个交易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2）。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转增股票登记相关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6，证券简称：*ST赫美）将于2022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61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确认赫美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深圳中院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2021年12月20日，赫美集团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召开赫美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03破61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集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该标准，经管理人监督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赫美集团申请本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案申请费30万元，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投资人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2、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617号之三、（2021）粤03破61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确认惠州浩宁达重整计划、赫美商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一）惠州浩宁达

深圳中院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惠州浩宁达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召开惠州浩宁达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03破61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惠州浩宁达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二）赫美商业

深圳中院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赫美商业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召开赫美商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

2021年12月29日，深圳中院作出（2021）粤03破61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赫美商业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惠州浩宁达

深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该标准，经管理人监督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惠州浩宁达申请本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案申请费30万元，从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赫美商业

深圳中院经审查后认为：《赫美商业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该标准，经管理人监督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赫美商业申请本院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本案申请费30万元，从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全资子公司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惠州浩宁达、赫美商业的财务状况，改善了全资子公司和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投资人的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2、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